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022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路○○號○○樓，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原處分機關接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轉民眾陳情系爭診所未開給醫療費用收據，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診所查察，另查得○姓病患（下稱○君）之消費記錄表內記載「109.11.30 預購週慶皮秒（蜂巢）+導入 x8 堂補差價……金額 3500 0」，其雷射療程記錄表治療項目載有「預購週慶 8 堂皮秒，109/10/1 已使用 1 堂（扣在 8 堂裡）」及日期 109 年 10 月 1 日（次數 8-1）、109 年 12 月 12 日（次數 8-2）、110 年 2 月 27 日（次數 8-3）、110 年 4 月 23 日（次數 8-4）、110 年 7 月 29 日（次數 8-5）、110 年 12 月 3 日（次數 8-6）、111 年 4 月 23 日（次數 8-7）、111 年 6 月 17 日（次數 8-8），共 8 次「皮秒（蜂巢）+導入」之治療項目等內容，並有系爭診所開立予○君之 109 年 11 月 23 日醫療費用收據自費項目載明治療費用（皮秒雷射）新臺幣（下同）3 萬 5,000 元。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69335 號、11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13075573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並經系爭診所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1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預約治療方式，事先收取醫療費用，屬擅立名目向病患收取費用，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等規定，以 112 年 2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0227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4 月 11 日、19 日及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3 月 5 日，惟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2 年 3 月 6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6 日提起訴願，並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執行醫療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規定，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第 3 點規定：「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本原則，並依規定開立收據。」第 4 點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取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收取費用之項目。」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主旨：為避免醫療機構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說明：……二、本署前已多次重申，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四、請各縣市衛生局將核定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公告於貴局網頁供民眾查詢，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貴局所定各項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如有擅立名目向病人收費之情事，將依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予以

重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

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預估○君皮膚狀況需要 8 次治療始能完成，故其 8 次雷射治療為同一治療計畫分 8 次執行，不能認定為療程；診所雖有疏漏之處，在病歷上記載療程有所誤導，原處分機關因此裁罰，不符合比例原則。

四、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有如事實欄所述以預約治療方式，事先收取醫療費用，有擅立名目向病患收取費用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16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檢查工作日記表、○君之消費記錄表、雷射療程記錄表及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之 8 次雷射治療為同一治療計畫分 8 次執行，不能認定為療程云云。經查：

（一）按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包括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及衛生福利部公告禁止收取費用之項目；醫療機構如收取上開費用或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用，即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醫療

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第 4 點定有明文，並有前揭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查依卷附○君之消費記錄表、雷射療程記錄表、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之記載及系爭診所 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1 月 16 日書面說明內容所示，○君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在系爭診所先施以「皮秒（蜂巢）+導入」之皮秒雷射（即系爭診所 112 年 1 月 16 日書面所稱皮秒雷射療程包括蜂巢探頭治療及保濕導入）治療後，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按：醫療費用收據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3 日）購買 8 次皮秒雷射治療（109 年 10 月 1 日之療程轉換至此 8 次皮秒雷射治療，詳療程記錄表），並預付治療費用 3 萬 5,000 元，嗣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110 年 2 月 27 日、110 年 4 月 23 日、110 年 7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23 日、111 年 6 月 17 日在系爭診所分 7 次完成皮秒雷射治療。系爭診所未依實際進行醫療診治行為收取費用，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預先收取後續 7 次醫療費用後，再為病患施行診治行為，屬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第 4 點規定之預約治療。是系爭診所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 (三) 次查醫療行為並非一般消費行為可比擬，故醫療法第 22 條要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且不得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其立法意旨即在避免病患於資訊不對等之情事下，非基於其自由意願接受醫療診治，亦即「有醫療行為、方有付費」、「有診治行為，才可收費」、「可以預約治療，不可以預繳預收費用」，如此方得以使人民瞭解並出自本意而依據醫師專業，尋求正確且合宜的醫療服務，避免病患權益受損，此係考量醫療之公益本質所致。醫療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其收費或診療方式，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故法令規定醫療業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或者另立醫療費用項目收取費用，尤其是預收費用、付費預約診療等等，是否確實造成病患權益受限或限制醫療需求之情形，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訴願人雖主張其預估○君皮膚狀況需要 8 次雷射治療始能完成，然此類醫學美容治療，本質上與一般影響病患身體健康之疾病治療（例如：訴願人於訴願書舉例之癌症放射治療）有別，病患於各次治療後原本可以衡量治療情況及個人

需求，自行評估是否有繼續治療必要，或決定是否繼續在系爭診所治療抑或轉至其他醫療機構治療，卻可能因訴願人以預約治療為名目 1 次預收後續治療之費用，不當影響病患作成上開決定；且從○君之消費記錄表及雷射療程記錄表記載「109.11.30 預購週年慶皮秒（蜂巢）+導入 x8 堂補差價……金額 35000」及「預購週年慶 8 堂皮秒，109/10/1 已使用 1 堂（扣在 8 堂裡）」內容，可知訴願人之皮秒雷射治療以預約治療為收費之行為，係以週年慶預購方式綁約病患在系爭診所接受 8 次治療，而非所謂病患治療效果達成之考量，且其以週年慶預購方式招徠病患，亦有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疑慮。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